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5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新苏榨油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C2DBE1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子村  
塔里木河东路261号（八十四户乡政府西侧）

经营者：纪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新苏榨油坊生产的葵花籽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6月1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NO:2024X-J-SP13244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3日向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新苏榨油坊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X-J-SP13244）、《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2024X-J-SP13244）。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

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葵花籽油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批次葵花籽油加工原料葵花籽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并指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新苏榨油坊在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杨家庄子村塔里木河东路261号（八十四户乡政府西侧）从事葵花籽油加工经营活动。2024年5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下对当事人2024年5月13日加工销售的葵花籽油进行了抽样。2024年6月12日，我局接到该批葵花籽油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4X-J-SP13244）、《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 2024X-J-SP13244），当事人不要求复检并签字接收。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批葵花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经调查确认，当事人2024年5月13日共加工葵花籽油20瓶，销售20瓶，成本价每瓶60元，销售价格为每瓶75元，货值金额1500元（75元/瓶×20瓶=1500元），违法所得1500

元（75元/瓶×20瓶=1500元）。

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纪瑞涛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SP13244的《检验报告》，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2024X-J-SP13244）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的葵花籽油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涉案葵花籽油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该批葵花籽油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5、涉案葵花籽油加工原料葵花籽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记录、销售记录义务的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涉案葵花籽油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销售完毕的事实；

7、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小作坊进行了检查并

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签收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纪 [ ]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葵花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葵花籽油食物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
- 2、处 1000 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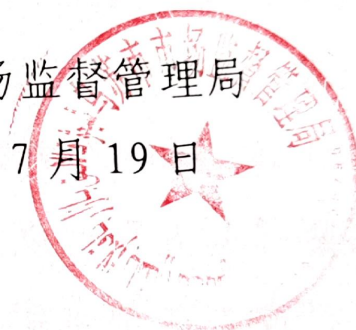
罚没款共计 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